

债券简称：G19 城南 1

债券代码：152221.SH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盐城市人民南路 38 号新龙广场 6 号楼 6 楼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芳芷一路 13 号舜远金融大厦 1
栋 23 层

2025年4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19年第一期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2016年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山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G19 城南 1/19 盐城城南债 01 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9 年第一期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 2、债券简称：G19 城南 1/19 盐城城南债 01
- 3、债券代码：152221.SH/1980198.IB
- 4、发行规模：10.00 亿元
- 5、当前余额：4.00 亿元
- 6、发行品种：一般企业债
- 7、发行期限：7年期
- 8、债券利率：4.54%
- 9、增信措施：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0、最新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2024年7月18日，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评级为AAA。
-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10亿元，其中7.5亿元用于盐城市城南新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剩余2.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审计机构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审计机构概况

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大厦A座14-16层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085046285W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证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的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会计用品、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履职情况：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原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发行人审计过程中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履职情况正常。

（二）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

鉴于此前发行人与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项下的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成，发行人已改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2022-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机构，目前变更已生效。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公楼一座9层910单元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1Y01N8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破产清算服务；薪酬管理服务；物业服务评估；咨询策划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新任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情况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375），并依法就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向中国证监会进行备案。

截至2025年4月22日，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一年不存在因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导致开展审计工作业务受限的情况。

5.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截至2025年4月22日，发行人已与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协议书》，原会计师事务所停止履行原约定职责，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始履职。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2025年4月22日，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必要的前期办理工作，对发行人不存在开展审计工作的障碍，工作已有序开展。

三、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目前，发行人日常管理及生产经营状态平稳有序，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中山证券将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下接盖章页）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28日

